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宁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安局民警培训基地室内外训练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局民警培训基地室内外训练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三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3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三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 日期：2023年06月16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